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6 日第 713/E576/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良好的體魄及身心健康是學生發展的基石。相關的研究證明，適當的課間運動對於改善學生的腦部供血、提升專注力和學習能力均有正面作用。本局十分重視青少年的健康成長，一直與相關部門、學校和民間機構合作，努力優化各類文體活動設施和活動空間，推動學生加強體育鍛鍊，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在制度建設方面，《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及《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都把保障學生的健康作為特別關注的領域之一。2014 年頒佈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明確規定，學校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要確保學生每週進行體育運動的時間不少於 150 分鐘，其中體育課時不少於 70 分鐘（相當於 2 節課）。

《課框》的上述規定將從 2016/2017 學年起在小學一至三年級開始實施，並分階段逐步拓展至高中，其根本目的是要保障所有學生享有基本的體育運動時間。依此規定，學生每週的體育課有所增加，目前有些學校僅有 1 節，以後須有 2 節或以上（不少於 70 分鐘）。在課程改革的持續推動下，許多學校近年自覺採取多種措施增加了體育課的時間。據統計，2013/2014 學年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分別已有 93%、92%和 83%的校（部）每週的體育課達到 2 節或以上。

此外，學校還要普及課外的體育活動。《課框》將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的下限由原來的 180 學日增加至 195 學日，這為學校減少每週的授課時數、增加學生課外體育鍛鍊的時間創造了條件。並透過教師培訓、校園體育活動指引和一系列針對學生體質提升的專項



計劃，例如：“活力恆動 123”計劃，有系統地推動學校培養學生持恆運動的意識和習慣。

在優化體育活動設施與空間方面，本局鼓勵學校有計劃地擴建或重建，以優化教育環境並儘量為青少年創設更合適的體育鍛鍊環境。經過多年的努力，本澳的學校空間已有明顯的改善，學生人均學校面積已從 2002 年的 7.14 平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11.55 平方米。同時，教育發展基金自 2012 年開始透過專門資助鼓勵私立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讓學校利用較小的空間，作為體育鍛鍊的場所，目前已有 21 間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並正與有興趣的學校進行商討。讓學生以多元的模式參與體育鍛鍊。另外，本局持續優化轄下的公立學校以及 4 間青年中心的相關設施和設備，並全部對外開放。尤其是駿菁活動中心增設了保齡球和射擊等青少年喜愛的體育活動設施及場地，並延長開放時間，受到普遍歡迎。

本局也鼓勵學校因應其自身環境特色開展不同的體育運動，特別針對運動空間較小的學校；例如：花式跳繩、踢毽、迷你籃球、軟式排球等。而進行體育運動的場地也選擇良多，例如：操場、禮堂、天台、多元健體中心、課室和多功能室等，並因應需要安排學生分組分時段使用器材和空間。同時，學校可於上述空間，添置小型運動器材，例如：輕型踏步機、摺疊式健體器材等。學校亦可利用課間進行一些身體鍛鍊的運動，例如：單腳平衡、彈力帶肌力訓練等。

多年來，本局一直與體育發展局保持密切溝通，協助有需要的學校定期或不定期租借其場所和設施，從而為學生的體育鍛鍊創造有利的條件。目前，大部分學校舉行運動會都會借用體育發展局所屬的場地，也有學校定期借用該局的場地上體育課。本局已與該局達成共識，未來將進一步與教育機構合作，共同建立體育場地及設施租借和使用方面的協調機制，並促進相互開放。另外，在舊區重建及新城填海區的規劃方面，亦將預留教育用地及體育活動空間。新城填海 A 區的“學校村”除興建學校外，還會有供學校和市民共同使用的運動場地及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未來，本局將繼續關注青少年的體育活動場地和運動設施，與學校、相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為青少年營造更好的成長環境。

代局長

老柏生

(副局長)

2014年09月12日